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 378,473,72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75,631,996 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435,237,0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2,013,000 股）之 86.95%。

出席董事：徐秀蘭董事長、盧明光董事、姚宕梁董事、陳國洲董事、鄭繼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會計師

主席：徐秀蘭董事長　　紀錄：簡明輝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為新台幣 16,649,145,156 元，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04,801,000 元，提撥比率 3.03%；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50,060,000 元，提撥比率 0.30%。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並授權

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第五案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為配合法令之規定，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44,033,236 權，占表決權數 90.90%，反對權數：6,00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4,434,479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630,673,699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 元，計新台幣 10,880,925,000 元。

(二)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訂 108 年 7 月 23 日為除息基準日，108 年 8 月 9 日為股利發放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三)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七。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44,350,471 權，占表決權數 90.98%，反對權數：6,00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4,117,244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新增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43,948,238 權，占表決權數 90.87%，反對權數：408,00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4,117,47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章程已修訂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相應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44,321,238 權，占表決權數 90.97%，反對權數：7,00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4,145,47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44,349,238 權，占表決權數 90.98%，反對權數：7,00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4,117,47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44,347,238 權，占表決權數 90.98%，反對權數：

8,00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4,118,47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44,348,238 權，占表決權數 90.98%，反對權數：8,00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4,117,47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44,389,238 權，占表決權數 90.99%，反對權數：7,00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4,077,47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原獨立董事張俊彥先生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因逝世解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二)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席，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自 108 年 6 月 25 日至 110 年 6 月 24 日止。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 身分別 |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戶名或姓名 | 當選權數 |
|---|---|---|---|
| 獨立董事 | E121****** | 楊光磊 | 315,623,919 |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重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之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兼任情形 |
|---|---|---|
| 獨立董事 | 楊光磊 | 意圖智能（股）公司董事 |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39,633,229 權，占表決權數 89.73%，反對權數：37,88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8,802,612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半導體市場在一〇七年快速成長，由於新產能、新技術的開發，刺激對於優質矽晶圓的需求；在此產業榮景下，環球晶圓將併購後的產能效益發揮最大，透過彈性調度與營運強化以因應熱絡訂單，海內外子公司皆滿載生產，透過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環球晶圓營收屢創佳績，截至一〇七年底，已創下連續十二季營收成長，交出亮眼成績單，全年獲利表現更創下歷史新高。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590.64億元,較去年成長27.8%,因矽晶圓價格提昇並積極進行成本管控，毛利增加至38%，達新台幣222.99億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175.78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31.18元。以下謹就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項目 | 107年度<br>(IFRSs) | 106年度<br>(IFRSs) | 增減百分比(%) |
|---|---|---|---|
| 營業收入 | 59,063,510 | 46,212,601 | 28% |
| 營業成本 | 36,764,666 | 34,404,835 | 7% |
| 營業毛利 | 22,298,844 | 11,807,766 | 89% |
| 營業費用 | 4,720,793 | 4,394,224 | 7% |
| 營業淨利 | 17,578,051 | 7,413,542 | 137% |
| 稅前淨利 | 18,253,367 | 6,874,699 | 166% |
| 本期淨利 | 13,633,771 | 5,278,207 | 158% |

受惠於半導體產業的快速成長與新型應用開發,環球晶圓一站下單全球服務的營運模式及多樣化的完整產品充份滿足客戶的高規格要求，營收大幅躍升，在產品售價調整及嚴格成本控管下，獲利結構因而優化，毛利由26%成長至38%，稅後淨利也由11%上升至2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51.95% | 51.51%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11.74% | 170.13% |
| 獲利能力分析 | 資產報酬率 | | 17.14% | 8.53% |
| | 權益報酬率 | | 35.32% | 21.18%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402.01% | 169.54% |
| | | 稅前純益 | 417.46% | 157.22% |
| | 純益率 | | 23.08% | 11.42% |
| | 稅後每股盈餘（元） | | 31.18 | 12.68 |

（四）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59,063,510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36,764,666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4,720,793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收入新台幣 675,316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18,253,367 仟元，稅後淨利 13,633,771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七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研發費用 | 1,650,559 | 1,445,060 |
| 營業收入淨額 | 59,063,510 | 46,212,601 |
|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 2.79% | 3.13% |

2. 一〇七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1) MCZ 電阻>8000Ω-cm 硼摻雜晶體生長技術

(2) 自動化反摻雜高阻晶體生長技術

(3) 高頻應用 SOI 晶圓

(4) 7 奈米製程用矽晶圓

(5)線切割之大數據分析運用

(6) 12 吋單晶矽晶棒連續式加料 CZ 晶體生長

(7) 預測式自動長晶爐控制系統開發

(8) 8”超高平坦酸蝕刻單面拋光技術開發

(9) 新型“ECAS®”晶圓應用於高分辨率度低白色缺陷之 CMOS 影像感測器

(10)低碳含量技術應用於 8”& 12”MCZ 晶體生長

(11)高耐壓 E-mode GaN on Novel SOI 晶圓開發

(12)氮化鎵磊晶於半絕緣碳化矽晶圓沈積技術開發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超重摻紅磷電阻<0.7mΩ-cm 晶圓

(2)超重摻砷電阻＜1.8 mΩ-cm 晶圓

(3)次世代高功率車用電子元件用碳化矽晶圓

(4)GaN_HEMT 用磊晶晶圓開發

(5)高強度超薄奈米化半導體矽晶圓

(6)次世代 RF 元件用 SOI 晶圓

(7)3 奈米 IC 製程用矽晶圓

(8)高解析度 CMOS 影像感測用元件用矽晶圓

(9)次世代 3D 記憶體用矽晶圓

(10)功率元件、儲存元件和影像感測器用之 12“低碳低氧 MCZ 晶圓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靈活調度產品生產以達到最具規模經濟的競爭力，掌握下游終端客戶市場並加強與客戶研發連結，擴大產品市占率及獲利能力。

(2) 運用現有客戶網絡，擴大 FZ/SOI 產品的客戶基礎，提高產線的產能利用率，提升產品的獲利能力。

(3)積極佈局利基型應用先進製程，快速提升新技術與新產品之開發能量，並加強專利佈局

（二）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18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表現亮眼，根據半導體貿易統計群組織(WSTS)最新預估資料，2018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達 4,688 億美元，比起 2017 年的 4,122 億美元，呈現 13.7%的大幅增長，而在 2019 年預估可能會有微幅衰退 3%， 2020 年與 2021 年則又將分別成長 3.2% 與 3.7%，累計 2017 年至 2021 年間，全球半導體出貨金額的年平均成長率將達 3.6%。

如果以產品分類來看，半導體貿易統計群組織(WSTS)預估 2018 年離散元件(discrete)全球出貨額將年增 11.7%至 241.94 億美元；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將年增 11.2%至 387.15 億美元；感測器(Sensor)將年增 6.6%至 134.02 億美元;晶片(IC)出貨額預估將年增 17%至 4,016.25 億美元。若就細項來看，Memory 預估將大幅增加 33.2%至 1,651.10 億美元、Logic 將年增 7.3%至 1,096.72 億美元、Micro 將年增 6.4%至 680.41 億美元、Analog 將年增 10.8%至 588.03 億美元。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結合集團內技術、資源與各種可能性，優化各廠區瓶頸站點並極大化產品產能，深化跨國技術整合平臺，全面提升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以滿足市場需求。

(2)穩定關鍵原料與零件供應來源，確保良好生產品質與準時達交，使生產線順暢運行。

(3)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提升附加價值。

(4)與重要合作夥伴積極簽訂長期合作計畫以鞏固合作基礎。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運用集團尖端之領先技術開發符合次世代產品運用之晶片，朝向大尺寸重摻長晶及功率半導體磊晶技術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且產品完整性最高的矽晶圓供應商。

(2)密切掌握市場趨勢及產業脈動並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持續研發各運用領域之潛在商品並進行專利保護措施，以強化自身的企業競爭力。

(3)加強與下游客戶的研發連結，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並積極降低製造成本，以增加獲利空間。

(4)尋求技術與銷售之策略聯盟，開發設計公司新產品的研發與材料的需求。

（五）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隨著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與應用，其相關產品已深入人們的日常生活，舉凡食、衣、住、行、育、樂均可見到半導體產品的運用，因此半導體產業景氣跟總體經濟有相當程度的連結。由於公司的客戶群廣泛，終端產品遍及各產業及應用領域，如車用產品、電源類產品、記憶體等等…，可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因此當總體經濟不佳時，公司尚能藉此分散風險，使營運維持穩定。

(2)半導體晶圓產業累積數十年的發展，在技術、專利等各方面均建立起相當程度的進入門檻，但面對大陸宣示將傾國家之力扶植其國內之半導體產業，我們將時時密切觀察產業發展，為免新進廠商積極加入而引導產品售價下跌影響銷售及獲利，以既有基礎持續結合本公司全球各地的技術優勢，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利基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將成本極小化，以增加獲利空間。

(3)近期國際情勢變化劇烈，中美貿易摩擦對總體經濟帶來不小震盪，然環球晶圓在美國及全球各地皆設有生產據點，將彈性調度生產以因應相關法規，降低貿易關稅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展望一〇八年，半導體產業歷經黃金飛躍後預估將回復穩定溫和的成長步調，雖有中美貿易摩擦增添全球景氣波動之隱憂，然民生消費及創新的多元應用如 AI、物聯網及車聯網仍支撐對於高品質半導體矽晶圓的需求。環球晶圓將持續與客戶緊密合作、聚焦次世代創新產品，並善用自身的完整產品組合優勢，不僅深耕既有市場，更將掌握發展契機、開拓新產品領域、為員工、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 事 長　徐秀蘭

總 經 理　Mark Lynn England

主辦會計　羅玉婷

附件二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鑒察。

此　　敬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繼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買回期次 | 第一次 |
|---|---|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107 年 10 月 30 日 |
| 買回目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買回期間 |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br>107 年 12 月 28 日 |
| 買回區間價格 | 250 元至 300 元 |
| 預定買回股份數量 | 4,000,000 股 |
| 已買回股份數量 | 2,013,000 股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576,778,850 元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2,013,00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br>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46% |
| 買回期限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為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及顧及本公司資金之規劃及有效運用，故未予以執行完畢。 |

附件四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凡本公司員工，包括子公司員工在內，於認股基準日為全職且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五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 文 | 修 訂 前 | 修 訂 後 | 說 明 |
|---|---|---|---|
| 第一條 | （訂定目的及依據）<br>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訂定目的及依據）<br>為使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增訂獨立董事 |
| 第二條 | （適用對象）<br>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適用對象）<br>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統稱為「本公司人員」。 | 增訂獨立董事及文字修訂 |
| 第四條 | (防止利益衝突)<br>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br>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br>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br>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br>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br>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br>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br>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br>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br>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依主管機關頒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內容 |
| 第五條 | (不得圖己私利)<br>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br>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br>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br>三、與公司競爭 |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br>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br>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br>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br>三、與公司競爭<br>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 | 依主管機關頒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內容 |

| | | | |
|---|---|---|---|
| |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法利益。 | |
| 第九條 | (遵循法令規章)<br>本公司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遵循法令規章)<br>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依主管機關頒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內容 |
| 第十條 |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r>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r>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br>呈報制度相關施行細節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辦理。 | 依主管機關頒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內容 |
| 第十一條 | (懲戒及救濟)<br>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懲戒及救濟)<br>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br>前項以外之本公司人員，若有明確事實認定其情節重大致有損害公司之虞，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br>本條定義之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本準則適用公司所有人員，並依其情節修訂本條內容 |
| 第十二條 | (豁免適用之程序)<br>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 | (豁免適用之程序)<br>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本準則適用公司所有人員。就豁免適用之程序依主管機 |

| | | | |
|---|---|---|---|
| | 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關須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內容。 |
| 第十三條 | (揭露方式)<br>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揭露方式)<br>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依主管機關須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內容 |
| 第十六條 | （訂定日期）<br>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br>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訂定日期）<br>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br>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br>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商譽減損評估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有源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加上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波動，因此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合併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資　產 | 107.12.31 金額 | % | 106.12.31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35,214,323 | 39 | 18,794,362 | 27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236,495 | - | 21,546 | - |
| 117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 9,155,024 | 10 | 7,796,017 | 11 |
| 1180 |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 71,299 | - | 73,415 | - |
| 130X | 存貨(附註六(六)) | 7,039,817 | 8 | 7,346,671 | 10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769,898 | 1 | 173,632 |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 713,659 | 2 | 905,230 | 1 |
| | | 53,200,515 | 60 | 35,110,873 | 49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51,636 |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 - | 49,896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178,442 | - | 318,622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 30,887,035 | 34 | 28,202,304 | 40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 3,649,397 | 4 | 3,939,134 | 6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 1,386,577 | 2 | 1,837,127 | 3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268,598 | - | 383,074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 199,921 | - | 391,307 | 1 |
| | | 36,621,606 | 40 | 35,121,464 | 51 |
| | **資產總計** | $ 89,822,121 | 100 | 70,232,337 | 100 |

| | 負債及權益 | 107.12.31 金額 | % | 106.12.31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5,042,000 | 6 | 10,124,326 | 15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119 | - | 5,152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 4,498,487 | 5 | - | - |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99,304 | 5 | 4,208,854 | 6 |
| 2180 |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 171,141 | - | 60,638 | - |
| 2201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23,838 | 2 | 1,681,221 | 2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127,809 | 2 | 956,709 | 1 |
| 2310 | 預收貨款 | - | - | 2,059,632 | 3 |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 | 613,333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 5,759,743 | 7 | 2,541,408 | 4 |
| | | 24,422,441 | 27 | 22,251,273 | 3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27 |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 14,609,104 | 16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430,000 | - | 3,663,000 | 5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3,664,011 | 5 | 2,066,271 | 3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 367,423 | - | 636,344 | 1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3,173,029 | 4 | 2,884,063 | 4 |
| 2670 | 預收貨款-非流動 | - | - | 4,676,980 | 7 |
| | | 22,243,567 | 25 | 13,926,658 | 20 |
| | **負債總計** | 46,666,008 | 52 | 36,177,931 | 52 |
| | **權益**(附註六(十八))： | | |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4,372,500 | 5 | 4,372,500 | 6 |
| 3200 | 資本公積 | 24,772,608 | 28 | 24,772,805 | 35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341,111 | 2 | 813,639 | 1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133,596 | 1 | 350,635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3,457,718 | 15 | 5,693,255 | 9 |
| | | 15,932,425 | 18 | 6,857,529 | 10 |
| 3400 | 其他權益 | (1,361,299) | (2) | (1,956,906) | (3) |
| 3500 | 庫藏股票 | (576,779) | (1) | - |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 43,139,455 | 48 | 34,045,928 | 48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16,658 | - | 8,478 | - |
| | **權益總計** | 43,156,113 | 48 | 34,054,406 | 48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89,822,121 | 100 | 70,232,337 | 10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廿二)及七) | $ 59,063,510 | 100 | 46,212,60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廿三)及七) | 36,764,666 | 62 | 34,404,835 | 74 |
| | **營業毛利** | 22,298,844 | 38 | 11,807,766 | 26 |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三)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259,718 | 2 | 1,067,714 | 3 |
| 6200 | 管理費用 | 1,810,251 | 3 | 1,881,450 | 4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650,559 | 3 | 1,445,060 | 3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 265 | - |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4,720,793 | 8 | 4,394,224 | 10 |
| | **營業淨利** | 17,578,051 | 30 | 7,413,542 | 1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利息收入 | 464,012 | 1 | 92,150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及七) | 319,317 | - | (232,808) | (1) |
| 7050 | 利息費用 | (108,013) | - | (398,185) | (1) |
| | | 675,316 | 1 | (538,843) | (2) |
| 7900 | **稅前淨利** | 18,253,367 | 31 | 6,874,699 | 14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 4,619,596 | 8 | 1,596,492 | 3 |
| | **本期淨利** | 13,633,771 | 23 | 5,278,207 | 11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 (251,429) | - | 506,863 | 1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435 | - | -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68,152 | - | (88,347) | - |
| | | (166,842) | - | 418,516 | 1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4,780 | 1 | (610,623) | (1)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149,269) | - | 112,663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107,421) | - | 97,718 | - |
| | | 598,090 | 1 | (400,242) | (1)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31,248 | 1 | 18,274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065,019** | **24** | **5,296,481** | **11** |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13,630,673 | 23 | 5,274,723 | 11 |
| | 非控制權益 | 3,098 | - | 3,484 | - |
| | | **$ 13,633,771** | **23** | **5,278,207** | **1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14,055,257 | 24 | 5,328,810 | 11 |
| | 非控制權益 | 9,762 | - | (32,329) | - |
| | | **$ 14,065,019** | **24** | **5,296,481** | **11** |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31.18** | | **12.68**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31.04** | | **12.66**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 保留盈餘 合計 |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 |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 庫藏股票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3,692,500 | 11,741,399 | 719,690 | 239,802 | 973,790 | 1,933,282 | (1,592,477) | - | - | (1,592,477) | - | 15,774,704 | 43,798 | 15,818,502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5,274,723 | 5,274,723 | - | - | - | - | - | 5,274,723 | 3,484 | 5,278,20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18,516 | 418,516 | (477,092) | - | 112,663 | (364,429) | - | 54,087 | (35,813) | 18,27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693,239 | 5,693,239 | (477,092) | - | 112,663 | (364,429) | - | 5,328,810 | (32,329) | 5,296,481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3,949 | - | (93,949)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10,833 | (110,833)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768,992) | (768,992) | - | - | - | - | - | (768,992) | - | (768,992)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324,133) | - | - | - | - | - | - | - | - | - | (324,133) | - | (324,133) |
| 現金增資 | 680,000 | 13,355,424 | - | - | - | - | - | - | - | - | - | 14,035,424 | - | 14,035,424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15 | - | - | - | - | - | - | - | - | - | 115 | (2,991) | (2,876)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2,500 | 24,772,805 | 813,639 | 350,635 | 5,693,255 | 6,857,529 | (2,069,569) | - | 112,663 | (1,956,906) | - | 34,045,928 | 8,478 | 34,054,406 |
| 初次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100,409 | (112,663) | (12,254) | - | (12,254) | - | (12,254)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 4,372,500 | 24,772,805 | 813,639 | 350,635 | 5,693,255 | 6,857,529 | (2,069,569) | 100,409 | - | (1,969,160) | - | 34,033,674 | 8,478 | 34,042,152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3,630,673 | 13,630,673 | - | - | - | - | - | 13,630,673 | 3,098 | 13,633,77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3,277) | (183,277) | 740,695 | (132,834) | - | 607,861 | - | 424,584 | 6,664 | 431,24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447,396 | 13,447,396 | 740,695 | (132,834) | - | 607,861 | - | 14,055,257 | 9,762 | 14,065,01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27,472 | - | (527,472)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82,961 | (782,961)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4,372,500) | (4,372,500) | - | - | - | - | - | (4,372,500) | - | (4,372,500)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576,779) | (576,779) | - | (576,779)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97) | - | - | - | - | - | - | - | - | - | (197) | (1,582) | (1,779)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4,372,500** | **24,772,608** | **1,341,111** | **1,133,596** | **13,457,718** | **15,932,425** | **(1,328,874)** | **(32,425)** | **-** | **(1,361,299)** | **(576,779)** | **43,139,455** | **16,658** | **43,156,113**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8,253,367 | 6,874,699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4,460,291 | 4,690,903 |
| 攤銷費用 | 354,779 | 349,133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 265 | 23,64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5,950) | (37,583) |
| 利息費用 | 108,013 | 398,185 |
| 利息收入 | (464,012) | (92,150) |
| 股利收入 | (1,077)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4,439) | (5,959)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4,083) | (3,498) |
|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 (62,627) | (165,861)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4,201,160 | 5,156,81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356,799) | (250,840) |
| 存貨 | 359,447 | 125,957 |
| 預付材料款 | 339,011 | 163,133 |
| 其他營業資產 | (275,810) | 543,632 |
| 其他金融資產 | (516,113) | 9,93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450,264) | 591,819 |
| 合約負債 | 14,839,49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00,953 | (856,148) |
| 負債準備 | (89,888) | (460,680) |
| 預收款項 | - | 6,671,33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537 | (99,944) |
| 其他營業負債 | 949,627 | (455,70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6,337,728 | 4,798,85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4,887,464 | 5,390,678 |
| 調整項目合計 | 19,088,624 | 10,547,493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7,341,991 | 17,422,192 |
| 收取之利息 | 428,181 | 88,426 |
| 收取之股利 | 1,077 | - |
| 支付之利息 | (129,754) | (400,360) |
| 支付之所得稅 | (1,462,773) | (833,884)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6,178,722 | 16,276,374 |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47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款退回 | 8,732 | -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853) | -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9,896)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00,000) |
|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5,350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96,362) | (2,948,41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4,284 | 196,152 |
| 取得無形資產 | - | (2,530)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0,154 | 353,66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68,165) | (2,651,02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5,082,365) | (2,366,861) |
| 舉借長期借款 | 430,000 | 2,273,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4,276,333) | (12,854,479)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858 | (745,817) |
| 發放現金股利 | (4,372,500) | (1,093,125) |
| 現金增資 | - | 14,035,424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82,609)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779) | (2,87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767,728) | (754,734)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77,132 | 295,76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6,419,961 | 13,166,38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94,362 | 5,627,97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5,214,323** | **18,794,362**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源於企業併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因受到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影響，致其商譽可回收性存有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轉投資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 民國一〇七年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資　產 | 107.12.31 金額 | % | 106.12.31 金額 | % |
|---|---|---|---|---|---|
| 1100 | **流動資產：** | | | | |
| 111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3,356,684 | 5 | 1,101,936 | 2 |
| 11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231,172 | - | 95 | - |
| 118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 1,947,171 | 3 | 1,551,253 | 2 |
| 1200 |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 2,010,825 | 3 | 1,027,467 | 2 |
| 1479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 - | - | 7,916,160 | 13 |
| 130X | 存貨(附註六(六)) | 1,354,295 | 2 | 1,714,565 | 3 |
| 1517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53,069 | - | 149,035 | - |
| | | 9,053,216 | 13 | 13,460,511 | 22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4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51,636 | - | - | - |
| 155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 - | 49,896 | - |
| 16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58,379,799 | 84 | 46,412,175 | 74 |
| 178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 1,094,293 | 2 | 411,784 | 1 |
| 1980 |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 995,988 | 1 | 1,313,919 | 2 |
| 199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10,745 | - | 95,603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 160,363 | - | 520,456 | 1 |
| | | 60,692,824 | 87 | 48,803,833 | 78 |
| | **資產總計** | $ 69,746,040 | 100 | 62,264,344 | 100 |

| | 負債及權益 | 107.12.31 金額 | % | 106.12.31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5,042,000 | 7 | 10,121,350 | 16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 | 4,917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3,146,419 | 5 | - | - |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81,563 | 1 | 166,721 | - |
| 2180 |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 12,855,058 | 18 | 8,820,258 | 14 |
| 2201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8,328 | 1 | 467,619 | 1 |
| 2131 | 預收貨款 | - | - | 1,200,830 | 2 |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 | 613,333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1,013,137 | 2 | 276,634 | - |
| | | 23,396,505 | 34 | 21,671,662 | 34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27 |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242,360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30,000 | 1 | 3,663,000 | 6 |
| 26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 2,537,720 | 3 | 1,136,290 | 2 |
| 2670 | 預收貨款-非流動 | - | - | 1,747,464 | 3 |
| | | 3,210,080 | 4 | 6,546,754 | 11 |
| | **負債總計** | 26,606,585 | 38 | 28,218,416 | 45 |
| | **權益**(附註六(十五))：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4,372,500 | 6 | 4,372,500 | 7 |
| 3200 | 資本公積 | 24,772,608 | 36 | 24,772,805 | 40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341,111 | 2 | 813,639 | 1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133,596 | 2 | 350,635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3,457,718 | 19 | 5,693,255 | 9 |
| | | 15,932,425 | 23 | 6,857,529 | 11 |
| 3400 | 其他權益 | (1,361,299) | (2) | (1,956,906) | (3) |
| 3500 | 庫藏股票 | (576,779) | (1) | - | - |
| | **權益總計** | 43,139,455 | 62 | 34,045,928 | 55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69,746,040 | 100 | 62,264,344 | 100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 13,740,705 | 100 | 9,280,32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二)、(十三)及七) | 8,867,735 | 65 | 7,108,269 | 77 |
| | **營業毛利** | 4,872,970 | 35 | 2,172,052 | 23 |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十二)、(十三)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27,070 | 2 | 117,190 | 1 |
| 6200 | 管理費用 | 218,393 | 2 | 167,267 | 2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545,264 | 3 | 392,243 | 4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11 | - | - | - |
| | | 991,138 | 7 | 676,700 | 7 |
| | **營業淨利** | 3,881,832 | 28 | 1,495,352 | 1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利息收入 | 50,068 | - | 26,920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 226,271 | 2 | (39,710) | - |
| 7050 | 利息費用 | (188,224) | (1) | (286,465) | (3) |
| 737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12,124,336 | 88 | 4,830,547 | 52 |
| | | 12,212,451 | 89 | 4,531,292 | 49 |
| | **稅前淨利** | 16,094,283 | 117 | 6,026,644 | 6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2,463,610 | 18 | 751,921 | 8 |
| | **本期淨利** | 13,630,673 | 99 | 5,274,723 | 57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 (9,153) | - | (19,173)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435 | - | - | -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03,007) | (1) | 526,036 | 5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28,883 | - | (88,347) | (1)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66,842) | (1) | 418,516 | 4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8,116 | 6 | (574,810) | (6)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149,269) | (1) | 112,663 | 1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107,421) | (1) | 97,718 | 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591,426 | 4 | (364,429) | (4)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24,584 | 3 | 54,087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055,257** | **102** | **5,328,810** | **57** |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31.18** | | **12.68**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31.04** | | **12.66**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 保留盈餘 合計 |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 |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
|---|---|---|---|---|---|---|---|---|---|---|---|---|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3,692,500 | 11,741,399 | 719,690 | 239,802 | 973,790 | 1,933,282 | (1,592,477) | - | - | (1,592,477) | - | 15,774,704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5,274,723 | 5,274,723 | - | - | - | - | - | 5,274,72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18,516 | 418,516 | (477,092) | - | 112,663 | (364,429) | - | 54,08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693,239 | 5,693,239 | (477,092) | - | 112,663 | (364,429) | - | 5,328,810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3,949 | - | (93,949)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10,833 | (110,833)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768,992) | (768,992) | - | - | - | - | - | (768,992)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324,133) | - | - | - | - | - | - | - | - | - | (324,133) |
| 現金增資 | 680,000 | 13,355,424 | - | - | - | - | - | - | - | - | - | 14,035,424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15 | - | - | - | - | - | - | - | - | - | 115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2,500 | 24,772,805 | 813,639 | 350,635 | 5,693,255 | 6,857,529 | (2,069,569) | - | 112,663 | (1,956,906) | - | 34,045,928 |
| 初次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100,409 | (112,663) | (12,254) | - | (12,254)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 4,372,500 | 24,772,805 | 813,639 | 350,635 | 5,693,255 | 6,857,529 | (2,069,569) | 100,409 | - | (1,969,160) | - | 34,033,674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3,630,673 | 13,630,673 | - | - | - | - | - | 13,630,67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3,277) | (183,277) | 740,695 | (132,834) | - | 607,861 | - | 424,58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447,396 | 13,447,396 | 740,695 | (132,834) | - | 607,861 | - | 14,055,257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27,472 | - | (527,472)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82,961 | (782,961)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4,372,500) | (4,372,500) | - | - | - | - | - | (4,372,500)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576,779) | (576,779)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97) | - | - | - | - | - | - | - | - | - | (197)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4,372,500** | **24,772,608** | **1,341,111** | **1,133,596** | **13,457,718** | **15,932,425** | **(1,328,874)** | **(32,425)** | **-** | **(1,361,299)** | **(576,779)** | **43,139,455**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6,094,283 | 6,026,644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49,974 | 93,875 |
| 攤銷費用 | 317,931 | 317,931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 411 | 38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71,962) | 7,264 |
| 利息費用 | 188,224 | 286,465 |
| 利息收入 | (50,068) | (26,920) |
| 股利收入 | (1,077)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未實現銷貨毛利變動 | (12,098,939) | (4,820,925)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47) | - |
|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784 | (10,263)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1,561,469) | (4,152,19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379,687) | (502,190) |
| 存貨 | 354,486 | (293,997) |
| 預付材料款 | 66,828 | 113,307 |
| 其他營業資產 | 3,276 | (3,52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955,097) | (686,402) |
| 合約負債 | 440,48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69,254 | 513,994 |
| 預收款項 | - | 2,946,05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085) | (6,127) |
| 其他營業負債 | 438,096 | 418,25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831,750 | 3,872,17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876,653 | 3,185,773 |
| 調整項目合計 | (10,684,816) | (966,41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409,467 | 5,060,227 |
| 收取之利息 | 48,977 | 28,010 |
| 收取之股利 | 1,077 | - |
| 支付之利息 | (189,412) | (276,939) |
| 支付之所得稅 | (280,696) | (177,20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989,413 | 4,634,096 |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47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款退回 | 8,732 | -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853) | -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9,896)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79) | (21,044,561)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及現金股利 | 8,539,547 | 3,962,586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 5,350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2,481) | (177,54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23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 | (125) |
|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 | 662,773 |
| 取得無形資產 | - | (1,631,850)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84,869 | (10,31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665,727 | (18,288,93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5,079,350) | (1,623,650) |
| 舉借長期借款 | 430,000 | 2,273,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4,276,333) | (6,450,473) |
|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 3,380,400 | 5,114,6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4,372,500) | (1,093,125) |
| 現金增資 | - | 14,035,424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82,609)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400,392) | 12,255,77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254,748 | (1,399,06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1,936 | 2,501,00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356,684** | **1,101,936**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附件七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321,183 |
|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183,277,814)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2,956,631) |
|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 13,630,673,699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45,771,707) |
| 可供分配盈餘 | 12,111,945,361 |
| 分配項目: | |
|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5 元/股) | (10,880,925,0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31,020,361 |

董事長：　　總經理：Mark England　　會計主管：

附件八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 文 | 修 訂 前 | 修 訂 後 | 說明 |
|---|---|---|---|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br>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F401010 國際貿易業<br>(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br>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br>(二)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br>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br>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br>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br>F401010 國際貿易業<br>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br>1.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br>2.矽化合物<br>3.碳化矽化合物<br>4.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新增營業項目 |
| 第六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br>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br>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br>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br>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因應公司法修訂，訂定員工獎酬制度之實施對象 |
| 第七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股份得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 | 酌修文字 |

| | | | |
|---|---|---|---|
| | 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
| 第三十一條 | （原第三十一條之一）<br>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br>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br>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一條）<br>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br>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br>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因應公司法修訂，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擴及控制公司員工；另調整條次及酌修文字 |
| 第三十二條 | （原第三十一條）<br>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br>一、彌補虧損。<br>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br>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br>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br>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 （第三十二條）<br>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br>一、彌補虧損。<br>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br>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br>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br>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 因應公司法修訂，修訂本條文並調整條次 |
| 第三十三條 |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 因應公司法修訂，增訂本條文 |

| | | | |
|---|---|---|---|
| | | 之。 | |
| 第三十四條 | （原第三十二條）<br>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br>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調整條次 |
| 第三十五條 | （原第三十三條）<br>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br>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br>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br>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br>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br>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br>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br>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br>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br>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br>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 （第三十五條）<br>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br>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br>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br>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br>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br>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br>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br>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br>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br>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br>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br>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調整條次 |

附件九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 文 | 修 訂 前 | 修 訂 後 | 說明 |
|---|---|---|---|
| 第四條 |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 第十四條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通過。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通過。<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十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 文 | 修　　訂　　前 | 修　　訂　　後 | 說　明 |
|---|---|---|---|
| 第二條 |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br>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br>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br>三、會員證。<br>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br>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br>六、衍生性商品。<br>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br>八、其他重要資產。 |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br>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br>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br>三、會員證。<br>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br>五、使用權資產。<br>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br>七、衍生性商品。<br>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br>九、其他重要資產。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第二條之一 |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br>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br>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br>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br>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 | | |
|---|---|---|---|
| | (三~六、略) |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br>(三~六、略)<br>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br>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br>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
| 第三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br>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br>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本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br>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br>(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br>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br>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本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br>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br>(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 | | |
|---|---|---|---|
| |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br>(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br>(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br>(四)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br>(以下略) |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br>(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br>(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br>(四)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br>(以下略) | |
| 第四條 | 本公司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br>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br>(一)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br>(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br>(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br>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 授權範圍<br>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br>(一)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br>(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br>(三)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br>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條 | 公告與申報<br>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 公告與申報<br>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 | | |
|---|---|---|---|
| |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br>(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br>(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1.買賣公債。<br>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br>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br>(一)每筆交易金額。<br>(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br>(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br>(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br>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 |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br>(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br>(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1.買賣<u>國內</u>公債。<br>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br>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br>(一)每筆交易金額。<br>(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br>(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br>(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br>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 |

| | | | |
|---|---|---|---|
| | 再計入。<br>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br>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br>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br>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第七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br>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br>(以下略)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br>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br>(以下略)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第九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 | | |
|---|---|---|---|
| |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r>(以下略) |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r>(以下略) | |
| 第十一條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br>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br>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br>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br>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br>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br>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br>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第十二條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 |

| | | | |
|---|---|---|---|
| | 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r>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br>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br><br>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r>(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r>(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r>(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br>(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br>(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br>(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r>(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br>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 | 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r>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br>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br><br>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r>(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r>(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r>(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br>(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br>(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br>(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r>(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br>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br>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br>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br>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r>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
|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br>(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br>(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br>(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br>(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br>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開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
| |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 |

| | | | |
|---|---|---|---|
| | 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開第三項規定：<br>(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br>(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br>(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br>取得不動產。 | 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規定：<br>(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br>(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br>(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br>(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
|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br>(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r>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br>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br>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br>(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r>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br>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br>(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 | |

| | | | |
|---|---|---|---|
| | 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br>(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br>(三)前二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br>(三)前二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
|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br>(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br>(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br>(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br>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至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br>(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br>(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br>(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br>本公司經依前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 | |

| | | | |
|---|---|---|---|
| | | 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本項規定辦理。 | |
| 第十四條 |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br>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br>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為期明確，調整援引條款文字 |
| 第十五條 |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br>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br>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br>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 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br>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br>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br>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br>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br>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br>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 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br>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br>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br>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

| | | | |
|---|---|---|---|
| | 起算二日內，將前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br>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br>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
| 第二十五條 |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br>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br>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r>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第二十八條 |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GlobalSemiconductor Inc.(以下簡稱 GSI)、GlobalWafers Inc.(以下簡稱 GWI)及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SI 不 |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GlobalSemiconductor Inc.(以下簡稱 GSI)、GlobalWafers Inc.(以下簡稱 GWI)及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SI 不 | 為集團組織整合，本公司美國子公司 GlobiTech Incorporated |

| | | | |
|---|---|---|---|
| | 得放棄對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WI 不得放棄對GlobiTech Incorpora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 得放棄對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本公司、GWI 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放棄對GlobiTech Incorpora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 之股權架構異動，惟仍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因應前述股權架構調整，故修訂本條文。 |
| 第二十九條 |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br>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br>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br>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br>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br>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br>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br>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br>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br>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br>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br>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十一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 文 | 修 訂 前 | 修 訂 後 | 說 明 |
|---|---|---|---|
| 第二條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第三條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六條 | （第一至二項略）<br>三、定期評估<br>(一)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br>(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br>(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br>(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一至二項略）<br>三、定期評估<br>(一)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br>(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br>(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br>(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為期明確，調整援引條款文字 |

| | | | |
|---|---|---|---|
| | 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二項及本項第二款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一至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
| 第十七條 |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br>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處罰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br>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處罰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八條 |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br>依前項規定將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第十九條 |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br>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br>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br>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十二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 文 | 修 訂 前 | 修 訂 後 | 說 明 |
|---|---|---|---|
| 第五條 |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r>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br>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br>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br>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與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關於淨值之限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r>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br>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br>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br>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關於淨值之限制，亦不受第四條第二項關於一年期限之限制，惟仍應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第六條 |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br>資金融通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其計收利率應參酌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入約當天期借款之利率並按日計息，繳息期間及方式由雙方約定之。<br>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 |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br>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依第四條第一項業務往來辦理者，資金融通期限依實際需求訂定之，惟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依第四條第二項短期融通資金辦理者，資金融通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br>前項資金貸與之計收利率應參酌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入約當天期借款 | 配合營運需要，依資金貸與類別分別訂定資金融通期限；<br>本條原第二至三項與第七條第四項內容重覆，故刪除之 |

| | | | |
|---|---|---|---|
| | 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外國公司亦同。<br>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五條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對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之利率並按日計息，繳息期間及方式由雙方約定之。 | |
| 第七條 |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br>（第一至三項略）<br>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br>（第五至七項略） |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br>（第一至三項略）<br>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br>（第五至七項略）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第八條 | 內部控制：<br>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br>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內部控制：<br>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br>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第九條 | 公告申報：<br>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 公告申報：<br>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

| | | | |
|---|---|---|---|
| | 餘額。<br>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br>甲、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r>乙、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br>丙、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br>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br>三、財會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餘額。<br>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br>(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r>(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br>(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br>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br>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br>三、財會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第十一條 |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r>（第一至二項略）<br>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br>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稽核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r>（第一至二項略）<br>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br>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稽核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 | | |
|---|---|---|---|
| 第十三條 | 實施與修訂<br>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實施與修訂<br>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第十四條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br>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br>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br>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br>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br>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br>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br>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br>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br>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十三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 文 | 修　　訂　　前 | 修　　訂　　後 | 說　明 |
|---|---|---|---|
| 第八條 |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br>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r>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r>(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br>(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r>(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br>(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br>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br>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指定專責主管及人員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資訊公告申報。 |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br>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r>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r>(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br>(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r>(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br>(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br>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br>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br>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指定專責主管及人員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資訊公告申報。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第九條 | 內部控制<br>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 內部控制<br>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

| | | | |
|---|---|---|---|
| | 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br>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br>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則」修訂本條文 |
| 第十條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br>（第一至四項、略）<br>五、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金額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br>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擬具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br>（第一至四項、略）<br>五、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金額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br>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擬具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第十三條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r>（第一至二項、略）<br>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br>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稽核各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r>（第一至二項、略）<br>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br>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稽核各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第十五條 | 實施與修訂<br>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實施與修訂<br>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 |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

| | | | |
|---|---|---|---|
| | |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 第十六條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br>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br>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br>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br>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br>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br>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br>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br>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br>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br>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br>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十四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 |
|---|---|
| 姓名 | 楊光磊 |
| 學歷 |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電腦所博士 |
| 現任 | 意圖智能（股）公司董事<br>天使投資人<br>宇匯知識科技（股）公司策略顧問<br>電子時報專欄作家/顧問 |
| 經歷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研發處長<br>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工程處長<br>華邦電子（股）公司研發副處長<br>Chartered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特許半導體) Senior Manager<br>HP USA (惠普公司) Senior Technical Staff<br>MIT Lincoln Lab. USA (林肯國家實驗中心) Research Staff |
| 持有股數 | 0 股 |